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1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被告 胡正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7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新臺幣（下同）94萬9,011元及其中92萬3,783元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1%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9月17日以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57頁）減縮如後開原告聲明欄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於110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102萬元，原告於當日扣除
04 開辦費及匯費後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
05 000000000000X)，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06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採限制清償方案計息，
07 自撥款日起依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週年
08 利率5.63%機動計算，被告於111年12月間聲請前置協商，
09 協商時所定利率為7%，後經被告毀諾未繳款，即恢復原契
10 約約定之利息計算(本件適用利率應為 $0.48\% + 5.63\% = 6.11\%$)，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1 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
12 2年10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
13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2萬3,783元，即應給付如附表編
14 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4 第205條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腦應收帳務明細資
26 料、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綜合對帳單、查詢子表
27 單(轉呆)、信用貸款同意申請書、核對人別資料、利率變動
28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59至91頁)，堪信為真，本
29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法官 鄧晴馨

法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92萬3,783元	92萬3,783元	自112年10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6.11%